

● 梁方仲 著
● 广东人民出版社

梁方仲

经济史论文集集遗



作者遺像

责任编辑：辛朝毅

封面设计：王汀

技术设计：陈垂涛

梁方仲经济史论文集集遗

梁方仲 著

*

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东省新华书店经销

广东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2印张 2插页 300,000字

1990年7月第1版 1990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册

ISBN 7—218—00325—7/K·71

定价4.40元

编者的话

梁方仲教授（1908—1970）是我国著名经济史专家。毕生致力于中国古代社会经济史的研究和教学工作，撰写了二百多万字的中国社会经济史论著，尤以明清经济史论著为多。他一生治学严谨，撰述精深，取材宏博，论断周详。具有自己的真知灼见，经得起时间的考验。为了纪念梁方仲教授的学术业绩，也为了满足中国古代社会经济史学者借鉴其著述的需要，以及促进中国古代社会经济史研究工作的深入开展，我们除了整理编辑《梁方仲经济史论文集》交由中华书局出版和《梁方仲经济史论文集补编》交由中州古籍出版社出版外，现在再将他的有关论著挑选出十篇汇成一册，定名为《梁方仲经济史论文集集遗》交由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

《梁方仲经济史论文集集遗》所收的论文中，有《元代社会经济史》、明清史家论著注解和《户调制与均田制的社会经济背景》等六篇，是五十年代末和六十年代初写成的手稿和打印稿。以后又经著者进行修改，此次编入文集时，均按著者修改稿抄正付排。已发表的论文均按原文编入。但对原有排印方面的错字、漏字、错句、漏句、漏段，均作了尽可能的补正。又原文多是页末注，为统一体例，现一律改为篇末注。

为纪念梁方仲教授诞辰八十周年，特将《梁方仲传略》作为附

录编入文集，使读者对梁方仲教授的学术生涯、学术观点和治学方法得到更多的了解。同时附录了现执教于台湾省中国文化学院梁嘉彬教授的四首诗作，梁先生在诗中回忆了梁方仲教授一生学习、工作和学术业绩，抒发了作者与梁方仲教授的兄弟情谊。梁嘉彬教授乃梁方仲教授之胞弟，蜚声中外历史学界，著述宏丰，其中《广东十三行考》、《琉球及东南诸海岛与中国》、《明史稿佛郎机传考证》等著作尤为著名。

本文集的整理工作由中山大学历史系黄启臣副教授具体负责，汤明榘教授对全书作了审定。

目 录

编者的话	1
户调制与均田制的社会经济背景	1
元代社会经济史	23
元代屯田制度简论	119
明代粮长制度	129
明代的黄册	163
明代一条鞭法的争论	185
《明史·食货志》第一卷笺证	212
《论汉初抑制商贾》注解	285
《元代州域形势》注解	295
《朱元璋北伐檄文》注解	317
《粤民义师》注解	327
卜凯《中国土地的利用》评介	346
附录一：梁方仲传略	汤明榭 黄启臣 352
附录二：忆梁方仲	梁嘉彬 374

户调制与均田制的社会经济背景

自东汉末年起至唐代中年止，即自公元第三世纪初年至第八世纪后半叶，这将近六百年的长时期中，中国首先是北方，其后乃至全国的租税制度与土地制度相继起了相当的巨大变化而构成了两大特点：

第一，租税的课征对象，主要以户为单位，即所谓户调制。

第二，由于种种理由产生了官田荒田大量存在的情形，在此基础上历朝的封建中央政府都在各种不同的程度上颁布和施行了一些分田给农民耕种的办法，如“课田法”、“均田法”是。

关于以上两点的各别方面以至两者的连系方面底研究，一向是受到国内外史学家的深切注意的；特别是自解放以来，已有不少专论发表。讨论的焦点集中在制度本身——像土地和租税法令的解释，建置目的及其本质，和实施情况这几方面。虽则尚没有达到一致肯定的结论，但许多作家都已获得了一定的成绩，这是很可喜的事情。独惜多以断代为限，且又仅限于土地制中或租税制中的两三个问题。本文拟从另一角度进行观察——即应用发展的观点和辩证的方法，来作一个全面的考查：一方面企图打通各朝代的界限，综合地说明并比较诸制度的渊源及其演变过程；另一方面，又试从一般生产情况、货币、物价、兵制等有关方面来推论租税和土地两制度间的连带关系及其交互影响，尤其是它们

所反映出来的社会经济上的一般意义与特殊背景。唯是笔者的历史科学的理论水平甚低，对于这一段的通史知识更为贫乏，文中意见不成熟甚至错误之处定所难免，请读者多多指正。

一、户调制下的社会经济背景

(一) 户调的起源，及从绢、粟比价来说明户调之重

关于户调的起源，可以追溯到西汉。当时“调”只是调度与调发之意，用以应付政府迫切的需要，而主要的是助边费，正赋项目中的算赋和口钱以至田租皆可以调发，盐铁钱也可调发，但是更可以随地随意征发人民的财产，包括一切物品。到了东汉初期，调已成为人民经常交纳的一项，可是没有规定其数额及缴纳品。直到曹操始将调加以固定化及普遍化，以户为纳税的单位，而取消了对丁的算赋和对口的口钱。自此直到唐代，户调仍成为主要租税的一部分。以上是李剑农、唐长孺两先生先研究后得来的结论，是大致正确的。但曹魏的户调与西晋及北朝隋唐时的户调有很大不同之处，这是我要在后面详细说明的。又我偶读韩非子《外储说》左上篇，见到篇中“调布”二字已连用成为一词，且调字与庸字并见两次。颇疑调字在战国时已使用于田主与庸客的雇佣关系中的经济行为方面，其后更引申而为人民对政府的租税负担一专门术语。此点似可为李唐两论著作一点补充，自然是不甚重要的。更重要的，是应当明白指出两点：其一，户调之征收绢

布，实与征收货币无异，因为自东汉末（190）董卓毁五铢钱以铸小钱之后，钱币无法流通，绢、布（麻布，以下同）和谷已渐取得了主要货币的资格。绢、布当作货币来行使乃是曹魏以至唐代相当普遍的情形。当时官俸、兵饷等项的开销，都以绢、布来支付。这些情形及其所蕴含的意义在下面还要提到。其次，从汉代的口算转变而为曹魏的户调，即从对于每一个成年人（15—56岁）所课的一百二十钱的算赋和对每个未成年人（7—14岁）所课的二十三钱的口赋改作对每户征收绢二匹，绵二斤，这是在税额上大大地提高了，因为绢、布、绵（丝绵，下同）的价值都是非常昂贵的缘故。根据我的估计：布价在战国时每匹值六百钱，约值粟二十石；农家每年衣着一项的支出通常占全家总收入的三分之一。两汉的布价似乎较战国时低得多，每匹平均价仅值三百一十五钱，但此数便可以购粟四至六石，布三匹便可换中等田一亩；至于帛（绸绢之类）每匹平均价为二千二百八十四钱，其他丝织品每匹平均价九百三十四钱，如折合粟价（每石50—80钱）田价（每亩平均1000上下）来算则确是高到足以惊人的了。三国时绢、布折合的钱数和它们所折合的米价或田价，均无可考，但可以断言是与两汉时相差不远的。东晋初年，约在第四世纪二十年代，南北双方的绢价仍然很贵，每匹约为三千钱。到了南朝，宋武帝永初（420—422）年间，即第五世纪二十年代初，布每匹仍值钱一千。此后，南朝因为铜铁缺乏，一般物价皆普遍下降：如宋文帝元嘉（424—453）时，布每匹六百钱；南齐武帝永明二年（484）布每匹仅值三百钱。然绢价降落的幅度似不甚大。宋孝武帝大明三四年（459—460）间，绢每匹市价仍为自二千至三千钱。北魏自孝文帝太和十九年（495）行钱以后，直至北魏末年这三十五六年中，绢价每匹多数是在三百钱之间，当时粟价

每石仅值六十钱左右，所以每匹绢大约可换五石粟。上面的绢、粟比价是通常的情形，若在丰年或荒年则变动情形甚剧，如北魏道武帝天兴（398—403）后，连年大熟，绢每匹可易粟八十余石。唐太宗贞观（627）初，荒年时，绢一匹才易粟一斗；其后连年丰收，一匹绢可易粟十余石。这些都是特殊的情形，不足为论据。总之自两汉以至南北朝末年，每一匹绢通常至少可换粟五石以上。

以上的物价数字，虽然是经过略为整理的，但未可认为十分准确，因为在这一段长时期内，币制是非常复杂的，不只是种类不同，有古钱、今钱、好钱、恶钱、大钱、小钱、官钱、私钱之分，且铸造额、流通量亦各异。还有，匹的长度，历朝虽皆为四丈，但阔度则由刘宋之二尺七寸，及汉与北魏之二尺二寸以至唐之一尺八寸各有广狭不同的。再则，北方以绢价为较廉，布则较贵；南方情形正相反。更又有市价与官价的分别。所有这些差异，我们虽也有时照顾到，但由于记录本身过于草率简陋，是无法得到准确的。但以同一时期与同一地点内的绢、粟比价来作推算，是比较可用的。

从绢粟比价之高一点出发，再结合其他当时历史上的具体条件来说，我们又可以得到如下的结论：第一，户调是农家各种租税负担中很重的一种，由曹魏的每户绢二匹、西晋的每户三匹，以至北魏迄隋的每户一匹都是比当时田租额还沉重的负担，这恐怕就是一般人往往将“户调”一词当作一个总名，而把它用来概括地称呼此时的租税总制度的缘因。第二，户调在法理上虽说是对户所课之税，但实际上一般地来说它是与田地有很密切的关系的。虽则在曹魏时，这种关系还未正式地直接建立起来，所以户调是按户征收而田租则按亩起算。但至迟到了北魏，户调与田租

已分明确切地成为一个不可分割的共存体了。因为自北魏至唐代，历朝所授之田，其中必划出一部分（大约占总额的五分之一或三分之一）为桑田，指定了为农民种桑养蚕之用，这一份地就是提供户调的根据，受桑田的出绢，受麻田的出布，一点田地也分不到的田租与户调俱免。我们在前面说过户调的征收绢布，实与征收货币无异。我们是不是因此可以说已经有了货币地租？我认为在曹魏时，我们只能说户调所征收的是一种属于货币性质而具有实物形式的户税；但自北魏以后，我们便不妨说户调所征收的是一种属于货币性质而具有实物形式的地租成分了，其实我们就直截了当地说这是货币地租成分亦未尝不可，因为这一地租仅为全体地租的一部分，露田所提供的部分则仍为粟子。还应注意一点，就是绢布虽则在实际上已取得了货币的资格，但仍非法定货币，因为政府往往在法令上规定人民市易时，必须使用钱币。我们认为自北魏以后的户调已含有货币地租成分一看法不止是不过分的，而且是与历史趋向是一致的。即如就后来宋元明诸朝的土地制度史的过程来看，货币地租也是首先出现于各种公田（如官田庄田等）上面的。田赋临时每亩摊派税钱，则早在东汉灵帝中平二年（185）。第三，由于绢、粟比价之高，可以说明农产品对手工制成品在交换比率上是处于不利情况，这两种价格的悬殊，正可以反映出纺织手工业之尚未充分发展、尚未能满足人民的正常需要。第四，这一段时期的田价，甚少见于记载，当系由于颁授的公田在法令上是禁止买卖的原故；倘就土地可以自由买卖的时期来考察，则中国历史上的田租额如相对于地价而言一向是很高的，这最明显地表现在“购买年”之短一点上面。由此更可知地价在此时无论是相对于粟价或绢价而言，总是最廉贱最不值钱的东西，换言之，封建政府以价值最低的土地分给农民耕种而向

他们索回最值钱的东西粟、绢等，此等粟、绢如折合成田价（倘若它是有价值的话）来计算，一定是在短短的几年内便可以全部地价抵消的了。由此亦可以了解封建政府颁田的主要动机，及其剥削程度之严重了。为什么农民肯接受这样苛刻的耕种条件呢？因为没有土地，谋生之路就几乎是没有了的原故。第五，在中国的长期封建社会里，粮价是比较稳定的。但在南北朝时每因铜钱缺乏，造成了钱贵物贱的趋势，尤以粮价为甚。此外，在丰收的年份，又往往有“谷贱伤农”的现象发生。总而言之，农民企图累积资金以改善生活或扩大生产是不容易的。另一方面，农民对于田租与户调的负担是有固定额数的，遇有大灾荒时虽说可以蠲免定额的一小部分，但由于官吏作弊，并不真正奉行，所以农民实际上往往得不到丝毫利益。正在这个灾荒的时候，粮价飞涨了，但农民普遍地都得不到吃的，哪有余粮出卖得来粮价高涨的利益？又是正在这个灾荒的时候，土地无甚人肯来收买，地价反而低落，这自然是与资本主义社会内地价与粮价或租金为共同的升降的情形迥然不同的，这说明了农民不易保持其原有的土地，而造成了有利于土地兼并的趋势。我想那些在法令上有条件许可出卖的桑田、或永业田，甚至是不许可出卖的露田或口分田大概都是在这种情形下无条件地被迫出卖或违法私下卖掉了。这又说明了均田制度下之不易维持之处。又从绢布价比较最高，粟价次之，地价最廉一点来看，正说明了劳动创造一切的真理，物价上存在着这些差别，是由加工程度之高下来决定的。

（二）户调为什么征收绢布？又为什么按户征收？

我们在前面已简单地提到，由于钱制的紊乱，钱币的恶劣，

钱价变化过剧，以至铜钱无法在市面上流通，绢、布逐渐取得货币的资格，这是政府征收绢、布的主要原因。当时政府的主要开销，如赏赐及支付官俸和兵饷等项，皆以绢、布为大宗。而长期不断战争所引起兵制上的变动也是助成征收户绢的因素。在汉代实行全国征兵时，兵役与一般的力役都由同一的主体来担当，军衣一项的供应在平时可以就由应值兵役的农民自行料理，除大规模的战事外，还不必怎样大规模地筹措与严密的规定；但情形到了三国便变为不同了。面对着长期不断的战争，一方面为雇兵成分的增加，另一方面为部曲私兵之盛行，其结果是脱离生产以战斗为专门职业的兵越来越多了，兵与民的区分越来越清楚了，兵役与一般力役也分别由不同的主体来担当了——我想后来的世兵制度当由三国时的部曲制演变而来。虽则三国时特别是曹魏方面也曾极力推行军屯与民屯的办法，但不管是军屯或民屯，它们所能负起的责任只为军粮的供应；至于军衣与一般力役的负担是不得不由民户来担承的。这因为蚕桑纺织事业都需要放在比较安全的地带里，及适宜于应用家庭范围内的男耕女织的分工方式来进行生产。关于兵制对户调制的影响，说到这里为止；至于兵制对田制和力役制所产生的影响及其配合问题，在下面还要详细论及。由于此时政府需要大量的绢、布来作开销，所以户调制变成了民间的经常和固定的负担，所以政府不惜用尽种种强制的或奖励的方法来推广民间蚕桑的养种与手工纺织业的家庭化。又由于在生产技术上方面有了若干的改进，如魏明帝曹睿时（227—239），扶风人马钧改善了旧式的绫机等事，都是有助于纺织业的发展的。自此以后，经过了南北朝全国的蚕桑业与家庭手工纺织业日渐普遍起来，尤其是从北方推广到南方值得注意。可惜是这种发展的速度仍然是不甚够快。但到了唐玄宗（李隆

基)开元二十八年(740),绢一匹仅合米(去壳的粟曰米)一石,值钱二百文以下,从绢价及其所折合的米价之一致下降,可以推知绢的生产量是有了相当的提高。此后再过一个相当时期,便从租庸调改为两税法,户调的重要性已日渐降低,不及田租或田赋的重要了。下至明太祖(朱元璋)吴元年(1367),也曾颁布过强制种植桑、麻、木棉的法令,但仅适用于对江浙一带有田五亩至十亩以上的地主和自耕农,并未能推及全国,亦没有能够维持多久。洪武九年(1376)及其后,棉苧布一匹折米六斗,或麦七斗;麻布一匹折米四斗或麦五斗;绢一匹折米一石二斗。自明以后,平民衣著物渐以棉布为主。一般布匹类的价值较之魏晋南北朝时已大为降低了。这又是纺织业已有巨大发展的反映。

关于户调的课征单位是“户”一点,亦须要结合着当时的社会经济情况来说明。当时民间日常小额买卖,除用钱或米粟以外,也可以用绢布一尺半尺来进行,但大宗或价值高的买卖便需绢匹来计算了。政府的一般支出和支付当然是大批的居多,所以收受绢布时自以成匹的为宜。但是绢布的价值是高的,一个人担当不起整匹的负担,故以户为征收的单位。此理易明,不需多述。然而按户征收的理由尚不止此。因为当时隐瞒户口以逃避税役的情形甚为严重,然隐瞒了口尚易,隐瞒户便比较难。政府按户收调,人民是比较难以逃避掉的。再则由于战争频繁,人口大量地死亡与移动,使旧日的户口册籍早已失实,虽欲重编册籍,又为时势所不许,所以就户起征,究竟不失为比较实际可行的办法。再则,自东汉季年以来,豪强大族的建立,以及大家庭的组织,已成为颇流行的社会风尚。中经三国、两晋几次的人口大量流徙,士族与人民为了逃难方便起见多为举族或举室而行,自然地结合成为更大的组织单位;即使是留在北方不动的汉人,也须加紧团结,更

紧凑地聚居一起以共营生活；至于外来种族，则仍多数保持着原来的氏族组织的残余形态。因此，地不分南北，包括着人口较多的大户普遍地成立起来了。这就提供了支应户调以较优厚的税基。从笔者所作的《中国历代户口统计表》来分析，也证实了这一点。例如曹魏时每户平均口数为六点六八，西晋时为六点五三，北齐亡时为五点九二。这些数字在历朝的平均数字的排列次序上是占着甚高的位置的，就算比起位次已相当高的两汉及北宋初年的每户平均的口数约为“五”一个数字，仍是较为高出。我们并不认为这些数字就是户口的真实纪录，只是把它们认作政府收税册上的登记数字，在这种认识上用来作比较以说明历史的大致趋向是可以允许的。

然而以上几点，还只是指一般社会经济情况对户调所产生的影响而言。若从由于户调负担过重而产生的社会经济的现象说来，更是无法备述，亦非本文范围内所能提到的。但必须指出，这时的户籍是混乱不堪的，户的种类也是复杂不堪的，出户调的一般只以“民户”为限。而提供户调的民户，也并非真真正正的一户一家，它往往是由几十家混合起来而向政府瞒报成为一户。所以在行课田制的西晋户册内还分别列举户数 and 口数；但在行户调制而不行授田的刘宋的户册内，便只有户数而无口数，往往一县仅有百户，这些户数，我们可以肯定地说它是交纳户调的税户，并非真实的户数。这就是户调对于户籍所发生的影响。

二、从西晋占田制说到唐代的均田制

我们在前节说过公元二〇四年曹操所创立的户调制对于汉代

的口算赋来说是税制上的一大改革，因为自此以后直至唐代中年按户征调便成了定制了。可是曹操除了积极推行屯田以外，对于汉代以来的土地私有制度并无丝毫改革，所以田租（即田赋）方面仍是每亩起税。到了公元二八〇年，晋武帝司马炎平吴后，同时颁布了户调法与占田、课田法。晋户调制虽沿曹魏之旧，但其额数比起曹魏时大大提高了，这一点向来不甚为人注意，但甚关重要，理由详下。独有占田、课田的性质，是近日学者最聚讼纷纭而尚未解决的一个问题。究竟占田、课田制是均田制呢，抑或是限田制呢？与此有连带关系的就是田租的性质和租率的轻重诸方面的争论，都是属于本节第一部分所要进行解答的问题。其次学者对于北魏以至隋唐的均田制的研究方面，在许多点上可说是达到了相同的意见，但仍存在着若干点不同的见解。

占田、课田是授田呢，还是限田呢？这是我们要首先解决的一个基本问题。自南宋以来，一向传统的看法，认为占田、课田制是与北魏均田制在本质上是相同的制度，这就是说这是政府把土地分为占田与课田两种，各按照一定的额数平均地分配给农民耕种的一种制度。像元初马端临甚至以为西晋政府曾经向全体人民进行普遍地授田，所以他说西晋时是“无无田之户”的。像这样彻底的看法，今天可说是已经没有几个人肯相信的了。因为根据史传的记载，明明是不管是占田、课田制也好，均田制也好，贵族官僚等在一方面是可以依法占有远超过于农民的巨额的份地，和拥有大量的佃客；另一方面他们又不断地违法进行土地兼并，所以占田制以至均田制等究竟实行到什么程度已引起晚近学者的很大怀疑。一致的结论是倾向于这些制度只是有名无实的一点上面，从此可以暴露出来历朝的统治阶级的真正动机，欺骗人民的方法，和他们丑恶的面貌，这些都是近日学者的肯定的成绩。但关于占田、课田制本

身是否就是授田制一问题，在今日的学者间仍存在着两派不同的意见。肯定它是授田制的有余逊、尚钺、吕思勉、万国鼎诸先生。余先生认为占田、课田制就是晋廷利用人民劳动力在荒闲的田地上开垦的政策。占田与课田同为政府所颁授，一般农民都是要按照政府规定的田亩数额来进行生产的，它们大致可能在全国的大部分地区实行过，但在有些地方仍有许多田产不够的人们。余先生特别提出，占田制就是从曹魏以来的屯田制发展出来的，旧日的屯田制被取消了，起而代之者就是占田制，占田、课田最先是行于已被取消了旧日屯田区之内，其后乃逐渐推广到旧屯田区以外的地方。这一论点已为尚钺先生所采用。另一派是根本否定占田、课田制为授田制的，可以唐长孺先生为代表。他说占田与课田都不是均田制度。占田是田亩占有的限制。课田是中央政府交给地方官的垦田标准，地方官根据这个标准通计境内应该垦田若干亩，应缴田租若干，至于境内是否人人有田，是否有合于这个标准的垦田面积，那是另一回事，政府并不管它。同样的情形，户调也是由地方官统计境内人口多少，通扯到中央的额定数字，再根据每户的财产多少来分派各户所缴纳的轻重。缪钺、杨联陞、谭其骧诸先生也是否定了占田、课田为政府所授给的，但没有像唐先生说得那样具体。范文澜先生亦怀疑到晋政府是否真正授过田，人民实际上是否分到过田，可是他并没有作出正面的说法。

在授田论者一派之中，对于占田和课田的解释，也有两类不同的意见，这是我们要讨论的第二个问题。所谓两类不同的意见，有些人是认为课田是在占田以外的，也有些人认为课田是占田之内的。代表前一类的意见的又可分为两种不同的说法：第一种说法如万国鼎先生等以为占田与课田虽同政府所授之田，但占田是不征田租的，课田是征租的。简言之，成丁男子一人授占田